

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开始推广，设立推广活动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结束，2019 年 5 月 30 日，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集合计划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期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96,047,014.92 元，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5,744.35 元；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共计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 196,052,759.27 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有效参与户数为 134 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及《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广发资管创鑫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2 年。本计划的开放期为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 1 至第 3 个交易日为开放期，以及每满 6 个月后的第 1 至第 3 个交易日为开放期。因合同的变更，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具体临时开放期及时间，由管理人提前 5 个交易日进行公告确定。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网点柜台或通过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系统、管理人网站（www.gfam.com.cn）查询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业务咨询可联系原参与网点工作人员，或致电广发证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575。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30 日